

「限時申請中銀 Bliss Card 有機會獲得《Laufey: A Matter of Time Tour 香港演唱會》門票」優惠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限時迎新獎賞 (「優惠」) 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卡公司」) 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Bliss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3.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透過指定連結 www.bochk.com/s/a/bliss_laufey_t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獲得批核及於簽賬期完成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方可享有優惠 (「合資格申請人」)。
4.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 (以身份證明文件計算) 可獲得 2026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Laufey: A Matter of Time Tour 香港演唱會》」門票一套 2 張 (下稱「演唱會」或「演唱會門票」)。
5. 優惠設有名額共 40 位，按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優惠並不影響客戶於同一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中享有「中銀 Bliss Card 新客戶迎新優惠獎賞」。
7. 優惠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 (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優惠詳情及簽賬條件：

8. 客戶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 (「簽賬期」) (詳見例子) 啟動信用卡並完成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方可獲享優惠。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9.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所作之簽賬 (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 (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或任何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 (P2P) 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10.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11.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簽賬。
12. 客戶若未能於簽賬期內完成港幣 12,000 元的簽賬要求，或獲取演唱會門票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不論客戶之信用卡賬戶是否有效，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得獎賞資格並有權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從該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額外費用合共港幣 2,598 元，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3.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14.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5.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客戶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優惠發放：

16. 卡公司將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或之前根據合資格申請人在卡公司系統內之電郵及/或手機號碼發出得獎通知，通知演唱會門票詳情及獲取門票方法（下稱「得獎通知」）。合資格申請人需確保於卡公司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為正確及有效。若聯絡電郵地址及/或手機號碼或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完整、過時、或錯誤而未能成功向合資格申請人發送得獎通知，將自動被視作放棄獎品。本行及/或卡公司恕不負責，並不作任何形式之賠償。
17. 演唱會門票將以速遞方式約於演出日期前 7 至 10 日郵寄至合資格申請人登記之地址（只適用於香港地區及澳門地區，惟不接受郵寄至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合資格申請人必須確保該收件地址/資料正確無誤，本行、卡公司及演唱會主辦機構（下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因錯誤或不完整之收件地址/資料而導致門票失遞。有關演唱會門票將不獲補發，本行、卡公司及/或演唱會主辦單位恕不提供任何補償或退款。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主辦機構查詢。
18. 演唱會門票安排將隨機分配，合資格申請人不能選擇座位及/或更換其他門票。如合資格申請人就演唱會門票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恕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補償或退款。
19. 所有人士於演唱會入場時必須持有有效門票正本（連票根）進場，一人一票。
20. 合資格申請人因是次推廣所獲得之演唱會門票不能兌換現金、現金回贈、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亦不可作售賣用途。如發現上述情況，卡公司及/或主辦單位保留取消任何涉嫌轉售或非法活動的門票的權利，恕不向有關人士就演唱會門票提供任何補償或退款。卡公司及/或主辦單位亦保留追究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的權利。
21. 合資格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及獲得演唱會門票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狀況良好，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賬戶仍然有效及未有任何欠款逾期未清還，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合資格申請人於推廣期內或獲贈演唱會門票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本推廣，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22. 演唱會之詳情將由主辦機構決定。若主辦機構與得獎客戶之間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本行及/或卡公司對因演唱會或演唱會主辦機構提供的資訊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23. 主辦單位保留將活動改期舉行及/或取消之權利而不另行通知，亦不會作補償、重發門票或退票安排。主辦單位不會對場內活動期間第三方顯示或發放的訊息或內容負責。
24.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6.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7.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